

证券代码：837090

证券简称：泛谷药业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## 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股本 比例		
覃程	合计持有股份	25,650,000	54.1791%	17,100,000	36.1194%	2025年3月6日	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6,412,500	13.5448%	-	-		
	有限售股份	19,237,500	40.6343%	17,100,000	36.1194%		
RONG FU	合计持有股份	8,550,000	18.0597%	17,100,000	36.1194%	2025年3月6日	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8,550,000	18.0597%	14,962,500	31.6045%		
	有限售股份	-	-	2,137,500	4.5149%		

注：上述变动时间为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时间，覃程与 RONG FU 将于收到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。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谷药业”）共同实际控制人覃程与 RONG FU 共计持有泛谷药业 34,200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数的 72.2388%，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二人因离婚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按照各 50% 的比例分割股票，即双方各获得

17,100,000 股（占总股数的 36.1194%）的泛谷药业股份。其中，覃程将其直接持有的 18.0597%股份分割归 RONG FU 个人所有，对应为 6,412,500 股无限售股和 2,137,500 股限售股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对覃程与 RONG FU 就离婚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确认，涉及股份变动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覃程与 RONG FU 共计持有泛谷药业 34,200,000 股股份，占总股数的 72.2388%，按照各 50%的比例分割股票，即双方各获得 17,100,000 股（占总股数的 36.1194%）的泛谷药业股份。其中，覃程将其直接持有的 18.0597%股份分割归 RONG FU 个人所有，对应为 6,412,500 股无限售股和 2,137,500 股限售股。双方离婚后，覃程持有泛谷药业股票 1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6.1194%；RONG FU 持有泛谷药业股票 17,100,000 股，其中 2,137,500 股限售股，14,962,500 股无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6.1194%。

2. 覃程应在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 RONG FU 办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所需的全部登记手续。

3. RONG FU 持有的前述股份（含 RONG FU 离婚前名下股份及本次离婚分割后取得的新股份），由双方共同另行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覃程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香港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新西兰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2 栋 1502-1506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RONG FU	
性别	女	
国籍	新西兰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中国香港
住所/通讯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2 栋 1502-1506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本次股份变动后，覃程持有泛谷药业股票 1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6.1194%；RONG FU 持有泛谷药业股票 17,100,000 股，其中 2,137,500 股限售股，14,962,500 股无限售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36.1194%。

## 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份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由覃程变更为覃程、RONG FU 并列第一大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由覃程变更为公司无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覃程、RONG FU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中“2.2.1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”的规定：

“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，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。”

本次股份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由覃程与 RONG FU 共同控制公司，因此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，涉及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

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7日